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中國文學系

∨	專任	職稱	∨	教　　授	擬徵聘名額	1 名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資格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2.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應具專長	1. 具「中國古典文學」或「中國古典文學批評」領域專長 2. 具教授「中國文學史」經驗者尤佳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1. 本系應聘教師申請表（另含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2. 新聘教師申請書 3. 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至少包含兩篇核心期刊論文，採計期間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 4.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已通過論文口試，確定取得學位者，必須由校方出具證明，確認申請者可於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獲得博士學位證書；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5. 經歷含現職證件影本（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7. 碩博士論文及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請標註字樣，期刊部分請標註等級）。 8. 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綱要 9. 有教學經驗者，檢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或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有利資料。 10.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應聘教師申請表」、「專業科目課程綱要空白表」、「新聘教師申請書」、「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cl.ntpu.edu.tw/下載。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中國文學系教師、應徵者姓名、應聘類別】 ⊙ 除郵寄相關資料文件外，請將「應檢附文件及著作」之 word 與 PDF 電子檔案，以光碟或隨身碟燒錄一併賜寄。 ⊙ 合者通知，應聘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還，請於來函中註明且自備郵資。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7 年 2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呂翠芳助教 電話：02-86741111#66706 E-mail：tflu@mail.ntpu.edu.tw